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46號

原告 邵竑達

被告 許薰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已於113年11月2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